

公告

111.2.14

主旨：辦理本校 111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事項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03845 號函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辦法：

一、111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年資計算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 20、10 年成績優良者。

二、經本室初步調查獎勵名單如下：

屆滿 20 年：高○瑄老師、劉○雯老師、施○達老師、彭○哲老師。

屆滿 10 年：蔡○元老師。

三、上開名單如有重複或遺漏，請於本(111)年 2 月 21 日前至本室更正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四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，報送後發現漏報情形，不受理當年度申請補辦。



人事室 啟